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8th Floor, Chater House, 8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八號遮打大廈八樓

本函檔號：126/LG/5000/1610

來函檔號：LS/S/41/10-11

專人送遞及傳真（2877 5029）

聯絡人：劉妮娜

電話號碼：2283 6868

簡允儀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法律事務部
立法會秘書處
香港中區皇后大道中八號
立法會大樓

《中文譯本》

簡女士：

事由：《2011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

閣下在 2011 年 9 月 22 日致本會楊慧明女士有關建議修訂《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D）（“《規則》”）第 3 條的《2011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2011 年第 135 號法律通告）的函件收悉。以下是本會對閣下在函件中所提出的疑問的回覆。本函的段次與閣下信中所述的相對應。

1. 第 3(1)條

- (a) 本會希望保留“信託人”一詞，而這與“trustee”一詞在《規則》第 3(a)條內原本的譯法一致。本會只建議擴大《規則》第 3(a)條的涵蓋範圍，訂明任何信託法團如在有關日期獲託付所須資產即屬專業投資者，同時亦保留證明該資產的現有方法。因此，本會希望盡可能讓第 3(a)條的原本翻譯保持不變。
- (b) 本會希望保留“總資產”一詞，而這與“total assets”一詞在《規則》第 3(a)條內原本的譯法一致。此外，“總資產值”是指已載於或通過參照其中一份或多於一份指明的財務報表或保管人結單(視屬何情況而定)而獲確定的金額，而“總資產”所指的是資產。同樣，本會希望盡可能讓第 3(a)條的原本翻譯保持不變。

2. 第 3(3)及 3(4)條

本會認為翻譯應該保持不變。請見本會在上文第 1(b)段內的回覆。



Our Ref: 126/LG/5000/1610

3. 第 3(5)條

關係代名詞“who”跟隨在“individual”一詞之後。本會認為不宜在“falls within the description in paragraph (b)”之前多加一個關係代名詞。本會只建議擴大《規則》第 3(d)條的涵蓋範圍，訂明更多類別的法團屬高資產淨值專業投資者，同時亦保留已符合《規則》第 3(d)條原本描述的現有法團類別。因此，本會希望盡可能讓第 3(d)條的原有條文保持不變。

如閣下有其他疑問，請隨時聯絡本人。

法律服務部
律師
劉妮娜 謹啓

副本抄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謝綺雯女士（傳真：2294 0460）
律政司郭文儀女士（傳真：2869 1302）
證監會楊慧明女士（電郵）
證監會林祖茵女士（電郵）
證監會 Sandra King 女士（電郵）

2011年9月26日